

# 关于我校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与建设相关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并为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做好基础性工作，经研究决定于本学期启动开展我校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与建设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守正创新，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开展高水平研究生线上线下课程，建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完善课程建设、更新和淘汰机制等一系列措施，最终实现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础性、国际性、特色性以及实践性，形成一批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模式创新、能满足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体现南京医科大学特色的研究生课程。

**2. 基本原则。**立足我校优良文化和师资力量，扬长避短，凝练学科特色。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博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以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以实践能力培养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知识结构设计上，均应具有各自鲜明特色。

## 二、具体要求

1. 开展我校研究生课程开设与建设工作是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重要前期准备，也是培养方案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拟为研究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纳入本次研究生课程开设与建设工作中，未纳入者将不得作为研究生课程进行开课。

2. 优先支持公共类、基础类、研究方法和工具类、学科前沿及交叉类以及受益面较广的课程的建设。重点支持推行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索，研究生院对在线课程建设提供经费支持，并通过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推广。支持双语教学。鼓励与行业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的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建设。

3. 研究生新开设课程系首次在研究生层面开设的课程；优化课程是指已在研究生层面开设过的课程（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开课情况表见附件 1）。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应是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已承担过本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在研究生中广受好评，有较丰富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了解国内外同类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状况。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鼓励行业专家作为成员参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鼓励研究生导师开设相关课程。

## 三、课程设置

1. 公共类课程。该类课程主要包括政治、学位英语等必修课程；为端正学术风气，针对全体研究生开设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类课程；为促进研究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开设系列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类课程；其他如人文素养、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文献检索、论文写作等课程。

2. 基础类课程。该类课程是通往临床主干课程的重要桥梁，基础类课程应与临床紧密结合，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同时为今后的科学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研究方法和工具类课程。该类课程作为硕士研究生必修的专业学位课程，旨在夯实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根基，使其掌握参与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手段，提升其科研胜任力及学术发展后劲。具体课程包括：专业软件应用、医学研究生实验技术类及统计分析类等。

4. 学科前沿或交叉类课程。该类课程作为博士研究生必修的专业学位课程，旨在强化博士研究生跟踪学术发展前沿意识训练，提升其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的能力，塑造国际竞争力。课程教学过程中积极聘请国内外一流学者专家，整合所在学科师资力量，开设学科前沿讲座类课程；根据学科交叉发展态势及所培养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拓展需要，跨学科、跨学院（系）规划共建一些学科交叉类课程。

5. 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该类课程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强调学以致用，致力于研究生应用技能的培养，包括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的塑造等。

#### 四、具体流程

1. 学系申请。2019年5月21日-31日，各学系组织新开设或优化课程老师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附件2），《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简介》（附件3）、《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简介英文版》（附件4）。

2. 学院论证。2019年6月1日-7日，各单位组织专家对开设课程进行论证，将论证通过后的电子及纸质材料各一份（盖章）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3. 学校审核。2019年6月8日-18日，学校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组织排课，并将2019-2020学年研究生教学安排表发放至各单位。

